

证券代码：836963

证券简称：ST 华衣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#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
- (一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  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;
  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  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  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  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  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  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和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；

(三)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评价；

(四) 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评价；

(五)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(六)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：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，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归档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：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，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权和解释权归监事会。

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